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二十四条	<p>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一）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p>	<p>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一）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p>

<p>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p> <p>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三)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三)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p>

	<p>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五）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p> <p>2、审议预算调整方案。</p> <p>（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